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5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1,396,226.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553,773.6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4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2,926.93
2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614.96
3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2,13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77.49
合计		33,855.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智利耐普）、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备注
1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300006688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2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3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已注销
4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901020290041580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5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4200300818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6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	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1101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本次拟注销
---	--------------------------------------	------------	----------------	------------	-------

1、“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同时注销变更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20 年 2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177.4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01.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2020 年 2 月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针对该项目在国内开设专户（中国银行专户账号：199247363185）暂时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为 3,192,099.55 美元，由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 自有美元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原有国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2,288.47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7.14%，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公司将注销“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